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2.7.21

壹、計畫緣起

- 一、強化國內人力結構：由於國內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若生育率無法提升，就需要大量自國外引進。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預估，2030年臺灣人力缺口將達40萬人。因此，為解決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將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臺灣自行培育的外籍生與僑生，透過居留程序的鬆綁與簡化，鼓勵全球優秀外國人或華僑來臺就學，於畢業後投入臺灣職場工作。據此，本計畫將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透過設置海外基地強化海外招生，並由國發會提供國際生「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國際生之「生活/實習津貼」，加上由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以及藉由強化國際學生就業輔導措施，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
- 二、積極參與國際重大前瞻之產學研究計畫：臺美雙方甫於2023年3月14日通過「臺美教育倡議3年策略計畫(2023-2025年)」，計畫目標包括成立臺美大學學術聯盟與關注半導體領域的合作，並逐步擴大到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及人文藝術等領域；同時近期美歐國家政府(如波蘭、捷克、德國等)或頂尖大學也紛紛表達與我國進行國際合作，尤其是與產業高度鏈結的學術領域。因此，為落實與各國簽訂之備忘錄或教育倡議，未來將在雙邊政府與大學尋求互利下，持續深化雙邊教育交流的推動項目與合作基礎，並共同參與跨國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藉此提升產業技術，以維持我國產業的競爭優勢。
- 三、基於上述背景，教育部擬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一

方面強化國內高等教育進行國際合作的鏈結，強化國際的夥伴關係，另一方面也透過國際高等教育的合作，促成更多的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

貳、計畫目標

一、增加來臺就學國際生人數與留臺工作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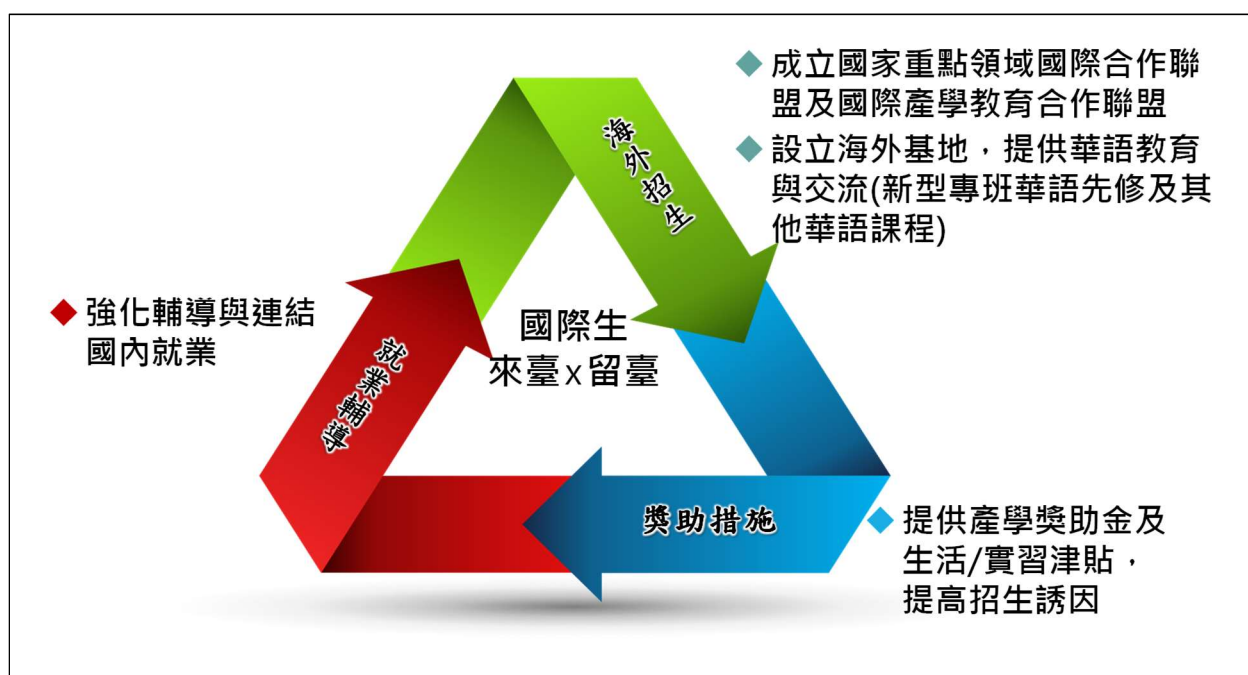
國內受到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影響之下，臺灣人口議題面臨諸多挑戰，國發會預計 2030 年臺灣將面臨 40 萬人力缺口，政府已經積極因應，現階段各主管部會除了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積極延攬各類特殊領域之專業人才之外，教育部與僑委會也透過積極擴大招攬僑外生來臺就讀大學，以強化國內人才能量。

因此，擴大招攬僑外生方面，教育部自 2017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長照二專班及印尼二技(2+i)專班），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另推動「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解決產業缺工並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之需求。2022 年起再新增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5+N 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及「國際專修部」（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相關領域）提供招生彈性措施，並確保國際生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

因此，本計畫將奠基在上述各項計畫之成果下，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態產學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進行加強力道，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並以鬆綁居留與工作的行政程序，達到國際生畢業後能留臺工作，以解決國內目前人力短缺問題。本計畫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後，未來可以額外增加來臺就學 18,568 人與留臺就業 19,777 人。

二、設置海外基地以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近年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諸多國家政府高層官員或國際頂尖大學校長，如美國、德國、波蘭、捷克等，紛紛與我國簽訂相關備忘錄或策略規劃，期待與我國進行更多元與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其中在教育議題方面，不但期待與國內設置半導體研究學院的大學進行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包含交換學生、訪問學者、共同成立學術聯盟等，也期盼我國大學能協助培育該國的半導體人才，以填補當地國產業所需人力資源；以美國為例，在此脈絡下，臺美雙方已於 2023 年簽定「臺美教育倡議 3 年策略規劃（2023-2025 年）」，作為未來深化雙邊教育交流的推動項目與合作基礎。因此，本計畫推動之後，113 年至 116 年 4 年內，基於推動雙邊學術合作與國際教育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的需要，預計設置海外基地 10 處，以推動華語教育、招生(含國際合作)與產學合作等事宜。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缺乏獎學金支持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發會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已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該計畫經由大學於校內成立「國際專修部」的

專責組織，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另外對於華語語言能力已具備一定水準，足以直接銜接大一課程的僑外生，教育部透過鬆綁生師比與增加預錄取的倍率，讓大學得招收更多的僑外生進入重點產業科系就讀。經由「國際專修部」與「重點產業科系」的措施，讓學校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的目的。

經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111 學年度共有 27 校參與重點產業系所，實際註冊人數為 788 人；另外有 32 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為 916 人。亦即經由上述兩個措施已額外多招收 1,704 人，惟考量「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對於僑外生取得學位畢業後，並無就業輔導及留臺制度設計可促成企業聘僱僑外生留臺工作，且教育部補助經費，主要為補助學校開設「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先修華語期間的華語課程經費(以每人補助 5 萬元為基準)，學生就學期間並無政府提供獎助金或企業提供獎學金等誘因，對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後就業，將會面臨挑戰與困境。因此，本計畫希望透過政府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與聘任保證，吸引更多的國際生願意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二、國際合作效益待提升

過去高等教育的學術合作為大學的自主事項，由學校自行估評需求並自行與國外大學洽談合作事項與領域。惟考量近年國外大學或政府組織紛紛表達期待與我國半導體領域與其他關鍵領域進行合作，因此，站在國家的戰略高度，政府除了善用我國大學與企業緊密產學合作的優勢，與重要盟友國家進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的國際合作，以利我國在當地招生與華語教學；另外更重要的是，深化國際合作也將有助於我國大學與掌握尖端技術的歐美國家共同參與前瞻性的學術研究，藉此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技術的提升與帶動國內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平，避免大學因單打獨鬥而喪失尋求國家最大利益的契機。

爰此，本計畫希望透過整合國內重點大學的學術能量與教育資源，以

「大學聯盟」型態與國外大學系統與聯盟洽談合作，促成參與國際前瞻學術研究的機會與拓展我國高教輸出。

三、海外布局與拓展仍待積極強化

教育部自 96 年起為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目前補助 6 所大學於 6 個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由我國大學設置於國外大學校園內，設置地點包含日本（淡江大學）、蒙古（銘傳大學）、印度（國立清華大學）、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及印尼（亞洲大學），設立情形如附件 1。目前各臺灣教育中心主要辦理項目：（一）拓展華語文教育。（二）辦理海外教育展，宣傳國內高等教育。（三）媒合國內外學校，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的機會。惟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置地點，涵蓋範圍有限，國際上友好國家或重點發展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波蘭、捷克、美國等，目前皆未設立相關海外據點。

再者，由於臺灣教育中心受限於經費與人力規模等因素，平均每一個中心每年經費僅 200-300 萬元，6 個臺灣教育中心無法扮演與當地國家、學校或相關組織合作的橋梁、提供較大規模的華語先修課程與華語測驗、推動跨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穩固及儲備當地高中大學生源的招生工作、促進國際生與當地臺商企業與國內企業之產學合作。爰本計畫期待透過海外基地之設置，一方面鞏固國際上與我國友好關係的國家，另一方面強化新南向國家的高教輸出，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國內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基地

（一）辦理方法

1. 由大學組成聯盟，擴大招生量能與資源整合

依不同產業需求與配對相應大學校系，針對「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的特性，擇定重點大學組成兩個聯盟，並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上述兩個產學聯盟分別為「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

聯盟」。

2. 聯盟辦理之業務項目

兩個聯盟將扮演在進行海外招生時，須同時強化雙邊政府/大學之間的國際教育交流合作，以達到相輔相成之功效。國際教育合作將因應雙邊國家的科技發展需求，共同培育人才。合作項目從短期師生互訪、語言研習、交換學生，到較長期的移地研究、共組研究中心/實驗室、雙聯學位，最終深化為當地國際生來臺修讀學位，同步促進雙邊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

3. 成立海外基地、扮演功能與設置地點

聯盟將依國內產業海外布局、當地中央/地方政府或教育組織之需求，鎖定海外重點招生或國際合作區域，加強當地大學的招生或國際交流合作，並透過建立「海外基地」方式，提供跨部會協作的平臺，發揮招生推廣、華語先修、學術交流、國際合作、職涯諮詢、企業求才等功能，以拓展我國大學生源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

初期聯盟招生校系採取配合我國人口政策的需求，同時國際合作的研究計畫對應國內產業技術提升，並以 STEM、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海外基地則以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及政府外交政策，並搭配目前大學招生相對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或學校為優先，建議 113 年先成立 7 個海外基地，包括：美國、中東歐(如波蘭、捷克等)與新南向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等，112 年即開始規劃籌設)；114 年再增加到 10 個海外基地。以上地區為暫定，實際設置地點仍須徵詢參與計畫之相關大學與外交部、國發會等部會意見後，並參考以當地國之合作大學後，再擇定最合適之設置地點。

4. 聯盟整合大學與企業需求，開設新型態專班

聯盟將依參與學校的優勢學門領域、國際學術合作現況，以及企業的用人需求、海外布局等，由大學增加個別系所招生名額或擴大開設各類型長短期專班，其中學位專班除既有的僑生 3+4 產學攜手專班、新

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外，將試辦下列三種新類型專班，由聯盟成員依照與企業簽訂的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共同赴海外基地甄選當地優秀學生，其專班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設計，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亦即專班從招生選才、課程教學、企業實習等，為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達到共同培育人才的目的。新型態專辦開班之規劃如下：

(1) 學士雙聯專班(如國內外大學以學士班 2+2、3+1 相互銜接等方式)

開班模式 1：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

開班模式 2：國外大學就讀 3 年＋國內大學就讀 1 年

(2) 2 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大學畢業生來臺加值專業能力、銜接就業)

開班模式：國外大學畢業＋國內 2 年制學士後

(3) 2 年制碩士班(招收優異大學畢業生或透過雙聯升讀國內碩士班)

開班模式：國外大學畢業＋國內 2 年制碩士

(二)人數預估：四年(113 至 116 年)新增 18,568 人(如表 1)

1. 三類新型專班：第一年三類新型專班預估各招收 400 人，共 1,200 人；第二至四年間逐年成長 50%，分別為：1,800 人、2,700 人、4,050 人，四年累計新增招收 9,750 人。

2. 新型專班以外的國際生(即透過聯盟運作及海外基地設置後對現有國際生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以 111 年 1.9 萬來臺新生為基準，每年增加 10% 預估，第一至四年分別為：1,900 人、2,090 人、2,299 人、2,529 人，四年累計新增 8,818 人。

3. 綜上，國際生預估四年間分別新增：3,100 人、3,890 人、4,999 人、6,579 人，累計新增 18,568 人。

表 1 113 至 116 年各年度來臺就學人數推估情形

來臺就學新增人數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新型 專班	學士雙聯專班	400	600	900	1,350	3,250
	2 年制學士後 專班	400	600	900	1,350	3,250
	2 年制碩士班	400	600	900	1,350	3,250
小計		1,200	1,800	2,700	4,050	9,750
聯盟擴大既有國際生 招生外溢效應		1,900	2,090	2,299	2,529	8,818
合計		3,100	3,890	4,999	6,579	18,568

(三)經費預估：四年(113 至 116 年)計 22.5 億元

1. 聯盟運作經費：以 113 年即建立 2 個聯盟，分別是「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之後每年維持運作推估，每聯盟每年 5,000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企業用人需求媒合、招生甄選行銷、洽談國際教育、聯盟行政庶務等，計 1 億元，四年共 4 億元。另考量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為協助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籌設，將於 112 年 8 月起辦理前置作業期間之經費需求為 0.15 億元。
2. 海外基地運作經費：以第一年建立 7 個海外基地，之後每年維持 10 個海外基地運作推估，每基地每年 5,000 萬元(如表 2 及表 3)，海外基地之工作項目得視實際需求與推動需要流用經費，其工作項目包含當地華語師資投放、建立據點及開設先修課程、進行雙邊大學師生互訪、語言研習、交換學生、移地研究、共組研究中心/實驗室、雙聯學位等國際教育合作；113 年需 3.5 億元，114 至 116 年需 5 億元，四年共 18.5 億元。另考量 3 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為展開盤點學校及產業需求與資源、與國外大學洽談合作、當地華語教學需求盤點與開班規劃、新型專班開班規劃等工作項目，將於 112 年 8 月起辦理前置作業期間之經費需求為 0.6 億元。
3. 依上述海外基地之功能，與現行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拓展華語文教育與宣傳臺灣高教之功能，兩者有所區別，且臺灣教育中心目前僅於 6

個國家設立，與本計畫將來設置地點以歐美國家或新南向國家為主，並不完全相同。惟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疑慮，未來海外基地設置國家若與現有臺灣教育中心有重疊者，將配合一併進行檢討。

4. 綜上，第一年所需經費 4.5 億元；第二至四年每年 6 億元，四年共計 22.5 億元。以上經費不包含 112 年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及 3 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前置作業期間所需經費 0.75 億元。

(四)行政配套：

1. 經濟部：協助兩地企業的參與和媒合。
2. 外交部：請駐當地國代表處(教育組)擔任當地國的聯繫窗口。
3. 僑委會：協助當地僑界聯繫與計畫宣傳。
4. 主計總處：支持產學聯盟及海外基地的維運經費。

表 2 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營運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基地運作費用 (人事費、場地費與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海外基地招生、華語教學、國際合作等業務。 2. 鏈結國內及當地臺商企業資源共同招生。 3. 招生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進雙邊大學合作。 	2000 萬
招生專業人員課程訓練及證照考試	遵循當地招生法令，招生人員進校宣傳必須經過課程訓練且通過證書考試，培訓專業招生人員課程訓練及參加證書考試。	500 萬
網路報名系統與基地網站	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與 2 年制碩士班之新類型專班的網路報名系統與網頁設立與維護	200 萬
海外基地華語培訓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師資投放(預計每據點投放 2-4 名) 2. 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實體與線上) 	1000 萬
開設海外推廣教育短期課程	開設海外推廣教育短期課程，由大學教師及產學合作廠商主管擔任業師協同教學，讓當地學生了解臺灣先進技術	500 萬
華語文能力測驗	本計畫將規劃於來臺就讀之前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藉由測驗結果，華語中心可依學生較弱的部分加強教學及練習	800 萬
總計		5000 萬

表 3 歐美國家海外基地營運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基地運作費用 (人事費、場地費與業務費)	1. 統籌海外基地招生、華語教學、國際合作等業務。 2. 鏈結國內及當地臺商企業資源推動研究計畫。 3. 招生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進雙邊大學合作。	1500 萬
學術合作與交流(與產學合作有關)	1. 學生交換與教師訓練計畫 2. 雙聯學位 3. 雙邊共同研究 預計選送至少 20 人出國，每人每年 100 萬；每年至少 2 件與產學合作有關之共同研究計畫，每件每年 500 萬。	3000 萬 (由企業支應 50%經費)
網路報名系統與基地網站	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與 2 年制碩士班之新類型專班的網路報名系統與網頁設立與維護	100 萬
海外基地華語中心	預計每據點投放 2 名華語師資，開設華語先修課程與線上培訓課程，俟有一定華語基礎的國際生再來臺就讀	500 萬
華語文能力測驗	本計畫將規劃於來臺就讀之前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藉由測驗結果，華語中心可依學生較弱的部分加強教學及練習	400 萬
設置實驗室或研究中心	選送研究人員推動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海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預計每件每年 1000 萬，每年執行 2 件。	2000 萬 (由企業支應 50%經費)
總計	所需經費共 7500 萬元，扣除企業出資 2500 萬，剩餘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備註：

1. 除東歐之外，歐美國家國民所得與海外基地之人力薪資與場地租金成本，皆遠高於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加上推動「學術合作與交流」與「設置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成本較高，爰預估海外基地(含設置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投入成本每年需 7500 萬元。

2. 惟考量上述工作項目之研究計畫係與產學合作有關，推動目的是為了參與歐美國家前瞻性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重點產業競爭力；因此，所需經費將由政府與企業各出資一半。
3. 歐美國家研究計畫經費規模推估方式
 - (1) 研究人力成本：每位博士生的雇用成本大概要 5-8 萬美金，每位博士後研究員需超過 10 萬美金。
 - (2) 共同研究計畫：一般而言共同研究計畫除雙邊計畫主持人之外，下面設有多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考量受限於經費規模，推動初期將以雙邊政府各自負擔大學所需經費，爰共同研究計畫每件以 500 萬元估算，支應我方大學所需人事與研究相關費用，不支應對方研究人員之人事費用。
 - (3) 海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如同台積電赴美設廠一樣，投入成本為至少臺灣 2 倍以上；目前教育部補助各校特色研究中心每年約落在 1500 萬至 5000 萬之間，爰歐美設立成本每件至少 3000 萬元。考量受限於經費規模，本計畫推動初期當地國所需研究人力，由我方大學支援為主(約 2 至 4 人)，聘僱當地研究人力為輔(約 1 至 2 人)，以每件 1000 萬估算，並由企業出資 50%經費。

二、提供產學獎助金與生活/實習津貼，以增加招生誘因

(一)辦理方法

1. 政府提供產學獎助金：第 1 年全額學雜費補助+第 2 年有條件補助 7 成人數+1 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

由國發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針對甄選出來的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2 年制碩士班等三類國際生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如健檢、簽證)、單程機票，與註冊入學後最多兩年學雜費。其中學雜費補助不區分國際生之國別，依其實際繳交費用給予補助，但每年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國際生錄取後第一年不分對象一律給予全額學雜費補助，但第 2 年需通過學校與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始核給學雜費補助，並預設第 2 年以擇優補助 70%學生人數為原則；機票與其他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歐美國家上限 2.4 萬元、新南向國家上限 1.2 萬元。

綜上，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國發基金預算約為 15 億元，但由於 116 年招收國際生尚需補助第 2 年學雜費，受補助人數預計為該年度的

70%，大約為 2,835 人，爰 117 年度尚需 2 億 8,350 萬元；共計 17 億 8,620 萬元(如表 4)。

2. 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

企業需提供每位媒合學生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並得依學生與公司實習情形、就讀學士與碩士班、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再由企業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實習津貼。領取生活津貼的國際生，需與企業簽訂「契約」，明定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後之權利與義務，並於將來畢業後國際生須履行留臺就業義務，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獲聘國際生留臺就業之義務期程與領取企業生活津貼期程相同，即領取 2 年生活津貼者，具有留臺工作義務為 2 年。未來留臺工作之國際生若有居留意願，政府將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

(二)人數預估：五年補助 16,575 人次

以三種新型專班逐年招收人數：1,200 人、1,800 人、2,700 人、4,050 人作基準，考量自然增班、第 2 年考核通過率 70%等情況，預計第一年補助 1,200 人次、第二年補助 2,640 人次、第三年補助 3,960 人次、第四年 5,940 人次與第五年 2,835 人次。

表 4 國發基金獎助金補助基準與 113 至 117 年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分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前4年合計	117年	總計
補助人數	第1年人數	1,200	1,800	2,700	4,050	9,750	0	9,750
	第2年人數:約占第1年人數7成		840	1,260	1,890	3,990	2,835	6,825
	合計人數	1,200	2,640	3,960	5,940	13,740	2,835	16,575
補助項目	學雜費 (以補助上限10萬估算)	120,000	264,000	396,000	594,000	1,374,000	283,500	1,657,500
	單程機票及必要行政費用(1次 2.4萬)適用歐美國家(補助人數 為第1年人數10%)	2,880	4,320	6,480	9,720	23,400	0	23,400
	單程機票及必要行政費用(1次 1.2萬)適用新南向國家(補助人 數為第1年人數90%)	12,960	19,440	29,160	43,740	105,300	0	105,300
合計補助		135,840	287,760	431,640	647,460	1,502,700	283,500	1,786,200

(三)行政配套

各部會未來補助各大學的國際合作計畫，歡迎透過兩個產學聯盟平臺執行，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另有關法令鬆綁部分，將持續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平臺進行協調與討論。

1. 經濟部：協調企業公協會聯繫會員共同出資獎助金、調查及彙整企業參與計畫及培育名額等。
2. 國發會：核撥國發基金獎助金與協調加速永久居留權事宜。
3. 僑委會：在符合該會政策的條件下，針對產學聯盟提案之計畫，給予既有獎學金之補助經費。
4. 勞動部：提供留臺就業法規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核發聘僱工作許可。
5. 教育部：由於產學獎助金的經費來源為國發基金，本計畫俟核定後，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部將配合提報計畫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或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同意後辦理。

三、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

(一)辦理方法

1. 為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目前約 4 成希望提高到 7 成)，須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的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
2. 分四年逐步補助大學辦理項目：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即時蒐集並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如「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進行法令檢討及行政程序便利化

(二)人數預估：四年新增 19,777 人留臺工作

1. 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

由於本計畫成立聯盟及海外基地，將產生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現行 111 年 1.9 萬來臺新生為計算基準，以每年增加 10% 預估，預計第一至四年分別為：1,900 人、2,090 人、2,299 人、

2,529 人，四年累計新增 8,818 人；若以留臺 75% 計算，預計可以增加留臺就業為 6,613 人。

2. 本計畫三種新型專班

第一年三類新型專班預估各招收 400 人，共 1,200 人；第二至四年間逐年成長 50%，分別為：1,800 人、2,700 人、4,050 人，四年累計新增招收 9,750 人。假設媒合成功率為 85%，預計可以增加留臺人數為 8,288 人。

3. 現有「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人數的增加

假設 113 年至 116 年原預估擴大招收僑外生之留臺比例，也從 70% 提升至 75%*(以第一年招收新生 19,757 人、第二年招收 23,009 人、第三年招收 25,790 人、第四年 28,961 人估算)，第一年增加 988 人、第二年增加 1,150 人、第三年增加 1,290 人、第四年增加 1,448 人，預計共增加 4,876 人。

4. 綜上，本計畫預計可新增留臺人數共 19,777 人。

(三) 經費預估：四年計 11.6 億元

1. 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以第一年即建置 90 校，之後每年維持運作推估，每校每年補助 300 萬元，計 2.7 億元，四年共計 10.8 億元。
2. 專業化推動辦公室：以第一年即建置，協助跨校推動，每年補助 2,000 萬元，四年共計 0.8 億元。

(四) 行政配套

1. 「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國發會、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勞動部，協助解決學校輔導國際生留臺就業的政策法令事宜。
2. 經濟部：透過教育部提供國際生畢業資料概況，協助聯繫企業積極求才。
3. 主計總處：支持推動國際生就業專業化方案所需經費。
4. 教育部：增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的量能。

伍、資源需求與財務計畫

一、前置作業期間（112年8月起至112年底）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及3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前置作業期間，所需經費0.75億元，如本部公務預算不足，將申請由第一預備金支應，倘確有困難(或不足)，再循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計畫推動期間(113年至116年)

自113年起實施，預計未來五年約需51.97億元(如下表5)；其中產學聯盟及海外基地22.5億元與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11.6億元，共34.1億元由行政院提供額外專案經費納入113至116年度教育部之年度預算，以避免排擠既有教育經費之運用；國發基金於113年至117年共支應產學獎助金約17.87億元。

表5 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分年度經費需求

項次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累計 (億元)
產學聯盟及 海外基地	4.5	6.0	6.0	6.0	0	22.5
國際生就業 輔導專業化	2.9	2.9	2.9	2.9	0	11.6
公務預算需求	7.4	8.9	8.9	8.9	0	34.1
產學獎助金 (國發基金預 算需求)	1.36	2.88	4.32	6.47	2.84	17.87
小計	8.76	11.78	13.22	15.37	2.84	51.97

備註：產學聯盟及海外基地以及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公務預算；產學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國家發展基金。

陸、預期效果

- 一、自113年起實施，推估累計四年招收國際生人數將新增為18,568人，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將新增為19,777人(如表6)。

二、本計畫推動之後，113年至116年4年內，基於推動雙邊學術合作與國際教育的需要，預計設置海外基地（或大型研究計畫）累計共10處（件）。

表 6 113 至 116 年各年度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績效指標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累計
來臺就學(人數)	3,100	3,890	4,999	6,579	18,568 人
留臺就業(人數)	3,433	4,248	5,309	6,787	19,777 人

柒、 結語

本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計畫推動將有助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紓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同時經由拓展與歐美國家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促進國際人才流動與提升我國學術水準，落實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備忘錄或協議。

本計畫之構想與推動方式，業於112年5月5日國發會召開「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討論會議」提案討論、112年5月21日已向總統報告與112年6月8日由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邀集相關部會與大學校院討論；同時在國發會協助安排下，於112年7月6日與7月11日分別諮詢高科技業與金融服務業等產業代表，並對本計畫之構想與推動方向給予肯定與支持；爰敬請鈞院、國發會與相關部會予以支持。

現行已設立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情形

序號	國家	補助設立學校	設置地點
1	日本	淡江大學	日本法政大學
2	蒙古	銘傳大學	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3	印度	國立清華大學	1. 金德爾全球大學 2. 亞米堤大學 3.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4. 國立尼赫魯大學 5. SRM 大學 6.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7. 吉特卡拉大學 8. SRM-AP 大學 9. 印度理工學院－查謨分校 10. Ajeenkya DY Patil University
4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部：泰國農業大學 泰北：湄洲大學 東北：泰國皇家科技大學 Isan 分校
5	菲律賓	國立中山大學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
6	印尼	亞洲大學	泗水 Universitas Airlangga